

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

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反馈问题整改 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3年6月18日至6月20日，贵局对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下达了《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对此，我区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组织相关部门迅速行动，高标准整改。截至目前，九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落实不到位

(一)未及时发现并督促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封堵拆除的封闭采场道路砖墙，采场其他出入口用土临时封堵。

整改完成情况：已督促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严格落实“两断三封”，对矿区通往入料口及向外运输道路均已用砖墙封堵。

(二)视频监控系统覆盖不全且个别视频监控不正常。唐山市丰润区福鑫建材有限公司视频监控照射不到采场，部分企业视频监控系统无法回放视频。

整改完成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对全区 21 家非煤矿山企业视频监控系统进行了全面核查，同时结合区联通公司对所有矿山企业监控设备、线路等进行了巡检，整改了存在的问题，视频监控系统均实现了视频可回放功能。

(三)丰润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8 日批复了唐山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燕东石矿，3 月 30 日批复了唐山市丰润区东鑫建材有限公司和唐山市丰润区福鑫建材有限公司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5 月 16 日，冀自然资字(2023)98 号函印发后，区政府未停止三家矿山企业整改。

整改完成情况：2023 年 6 月 21 日区应急管理局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督检查要求对东鑫建材等三家矿山企业停止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请示》，6 月 25 日，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议定自 6 月 25 日起，停止唐山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燕东石矿、唐山市丰润区东鑫建材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福鑫建材有限公司 3 家非煤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待达到“横切”式开采标准后，另行批复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同时，继续严格落实“两断三封”等停产停建安全监管措施，加大对明停暗开、昼停夜开、偷采偷开等行为监督执法力度。

二、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不扎实

(四)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复工复产验收表中公安部门、供电部门未填写验收时间。

整改完成情况：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已向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和唐山市公安局东水分局申请，安排相关人员根据复产验收具体情况补填了验收时间。

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有差距

（五）《唐山市丰润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丰安字〔2021〕7号）中未明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属和非金属矿山行业领域监管职责；未明确应急管理局金属和非金属矿山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评估的监管职责。

整改完成情况：2023年7月6日，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以丰润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名义印发了《唐山市丰润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补充〈唐山市丰润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有关职责的通知》（丰安字〔2023〕8号），通知中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明确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属和非金属矿山行业领域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应急管理局金属和非金属矿山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评估的监管职责。

（六）非煤矿山关闭退出验收资料不完整。未收集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资料。

整改完成情况：截至到2022年8月2日，7家关闭退出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全部注销。区行政审批局已对其中4家矿山企业（唐山市丰润区王官营镇焦庄低硷水泥石厂、唐山市丰润区杨官林镇黄家屯第二采石厂、唐山市丰润区仰山采石厂、唐山市丰润区泉河头镇王庄新福兴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落实了

注销手续；另3家矿山企业（唐山市丰润区云海采石场、唐山市丰润区姜家营乡何庄子采石厂、唐山市丰润区王官营镇发达采石厂）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未及时向行政审批局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目前，区资规分局正在督促企业提交相关资料。

（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指导乡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不到位，沙流河镇执法队2023年1-3月矿山巡查台账中，未填写被检查矿山基本信息，被检查单位未在检查表中签字确认。

整改完成情况：2023年6月30日，区资规分局组织沙流河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所、王官营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所、左家坞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所和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所召开会议，会议上传达了这次督导检查的会议精神及检查结果，要求各涉矿所加强巡查，完善巡查记录的填写，目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八）区应急管理局未按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要求，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报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台账；个别矿山企业的“一矿一册”中无重大事故隐患相关风险和管控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唐山市丰润区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方案》要求，督促矿山企业报送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着重审核矿山企业“一矿一册”中重大事故隐患相关风险和管控措施，已全部完善。

(九) 区应急管理局未督促非煤矿山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告本矿山的安全风险等级、主要安全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日常安全监管主体。

整改完成情况：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已督促矿山企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并公告本企业的安全风险等级、主要安全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日常监管主体。

四、下一步巩固提升举措

我区将以此次监督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非煤矿山安全工作，压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巩固整改成果，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 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立抓好安全生产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力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分析研判非煤矿山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指导企业把安全生产问题整改到位，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推动非煤矿山企业提升安全意识，扎实推进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最大限度防范化解安全隐患，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

(二) 继续强化对停产停建矿山的管理。对停产停建的矿山，

进一步压实属地乡镇的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两断三封”。严格落实区领导包保责任制和属地乡镇驻矿监管制度，每座矿山至少安排一名工作人员驻矿监管。矿山企业建立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和山体的巡查制度，并建立巡查台账。用好视频监控系统，发现问题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立即上报。

(三)严把复工复产验收标准。在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中，我区将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和省市区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要求做好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严格矿山复工复产验收标准程序，确保达标一个、验收通过一个，防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匆匆复工复产，为安全生产埋下隐患。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河北局各项工作部署，确保全区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